

中国吸收外资连续三个月正增长 上半年美国实际对华投资增长6%

本报记者 裴昱 北京报道

在全球跨国投资遭受重创的背景下,中国6月实际利用外资同比增长7.1%,连续3个月实现正增长。

商务部数据显示,2020年1~

6月,全国实际使用外资4721.8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1.3%,降幅较一季度收窄9.5个百分点。二季度实现同比增长8.4%,较一季度回调明显。

先抑后扬的外商投资走势,说明外资持续看好中国经济发展

的机会,外商投资预期和信心稳定趋好。

值得注意的是,上半年美国对华实际投入外资金额同比增长6%,这在全球化逆流涌动,部分国家提倡制造业回流本土的背景下,十分引人注目。

“中国持续推进投资便利化,出台一系列稳外资政策措施,扩大外商投资市场准入准营都发挥了积极作用。”对外经贸大学国际经济研究院院长桑百川在接受《中国经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外商投资预期稳定趋好,但下半年稳外资仍承压。

新华社图

在主要投资来源地中,新加坡、美国实际投入外资金额同比分别增长7.8%和16%;“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实际投入外资金额同比增长2.9%;东盟实际投入外资金额同比增长5.9%(含通过自由港投资数据)。

桑百川认为:“美国推动外资

回流本土,但是美国自身疫情蔓延,使得投资者恐慌,需要寻找新的投资机会。”

“由于美国二季度GDP可能下降30%,中国经济单季度世界第一,外资更加看好中国经济前景。”何曼青说。

降幅收窄

今年第二季度中国经济增速由负转正,国内生产总值(GDP)由一季度同比下降6.8%转为增长3.2%。

新冠肺炎疫情的全球蔓延,使全球主要经济体都出现经济收缩,全球投资和贸易也受到影响。但从最新发布的上半年经济数据看,中国经济已经走过了最难的时候,利用外资数据也好于预期。

商务部数据显示,6月当月,全国实际利用外资1170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7.1%。1~6月,全国实际使用外资4721.8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1.3%(折合679.3亿美元,同比下降4%;不含银行、证券、保险领域,下同),降幅较一季度收窄9.5个百分点,较1~5月收窄2.5个百分点,总体好于预期。

“中国率先复工复产,突显了中国投资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向全球释放了大量的流动性,外资会发现中国是最理想的投资场所之

一。”桑百川说。

商务部研究院跨国公司研究中心主任何曼青告诉记者,取得这一成绩的主要原因,一是中国经济稳步复苏、前景看好;二是中国对疫情的有效控制,客观上让各种资源涌向中国,增强了外资的信心;三是出台一系列稳外资外贸的专项支持政策,大幅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赋予自贸试验区更大改革开放自主权。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今年第二季度中国经济增速由负转正,国内生产总值(GDP)由一季度同比下降6.8%转为增长3.2%。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高峰表示,今年上半年实际使用外资总体好于预期,外商投资预期和信心稳定趋好。

依然承压

高峰认为:“实现全年稳外资目标任务仍然任重道远。”

趋好的形势并不意味着下半年吸引外资的形势更乐观。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发布的《2020年世界投资报告》预计,2020年全球外国直接投资(FDI)流量将在2019年1.54万亿美元的基础上下降近40%,这将使全球FDI自2005年以来首次低于1万亿美元。

何曼青认为,全球跨境投资将受到重创。“不少国家在疫情中收紧了对外国直接投资的审查,

缩小了对外开放的力度。”

在此背景下,营商环境、经营成本是外国投资者在考虑投资目的国时看重的主要因素。

“疫情和贸易摩擦带来市场环境和政策变化的不确定性、汇率波动,这种不确定也是全球性的。”何曼青说。

尽管今年以来,有关部门已经出台一系列稳外资外贸的政策措施,对抗疫情冲击,《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也已实施,但面

对复杂的世界经济形势,影响外商投资的不确定性因素依然较多。

高峰认为:“实现全年稳外资目标任务仍然任重道远。”

多位受访专家认为,落实“稳外资”的系列新政策、创造更好的营商环境,控制要素成本过快增长是稳外资的重要举措。“持续优化我国的硬环境、软环境和产业配套环境,才是吸引和留住中外企业、防止和延缓产业链转移的

法宝。”何曼青说。

“针对《外商投资法》实施,仍有部分现有规章制度与新法冲突的部分要抓紧修订,除了进一步扩大外商准入,还要在准营上创造更好的环境。”一位多年研究外资的业内人士表示。

“要加强对对外经营困难摸底和投资动态监测,因企制宜精准帮扶,指导企业用好用足财政、金融、税收以及政府采购等各类帮扶解困政策。”何曼青说。

中柬自贸协定谈判完成 中国自贸区“朋友圈”再扩围

本报记者 裴昱 北京报道

中国自由贸易区“朋友圈”又添新成员。7月20日,中国与柬埔寨宣布完成自贸协定谈判,接下来,双方将履行各自国内程序,争取在2020年签署双边自由贸易协定。

值得注意的是,中柬双方于2019年底完成自贸谈判联合可行性研究,自今年开始谈判到完成谈判历时仅半年多,这在自贸协定谈判中是非常快的。

“中柬两国产业结构互补性非常强,贸易潜力大,双方有着良好的合作基础。”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研究员高凌云在接受《中国经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据中方统计,2019年中柬双边贸易额94.3亿美元,同比增长27.6%;其中,柬埔寨对华大米出口量同比增长35%,创历史新高,中国已成为柬埔寨大米最大的出口市场。

进展快

比起以往长达数年也未必能完成的自贸协定谈判,历时半年就完成谈判的中柬自贸协定谈判,在自贸协定谈判历程中可以说是进展非常快。

《中国经营报》记者了解到,自由贸易协定的签署有诸多环节。首先是预研,也就是可行性研究阶段。这个阶段如果双方要价差别较大,谈判就很难继续;如果预研没问题,则会提供一个谈判的模板,双方

潜力大

近年来,中柬经贸合作发展迅速。据中方统计,2019年中柬双边贸易额94.3亿美元,同比增长27.6%;其中中国出口额79.8亿美元、进口额14.5亿美元。

中国检验检疫集团柬埔寨有限公司数据显示,柬埔寨2019年对华大米出口量约为22.2万吨,比2018年增加35%,创历史新高。

中国检验检疫集团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跨国检验检疫机构,创建于1980年。国家认证认可监

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机构。

据了解,柬埔寨对华大米出口增长得益于中方根据中柬两国政府间大米贸易协议增加了采购量。柬埔寨不少大米加工厂也提高了生产和供货能力。

“我们是制成品出口,柬埔寨是农产品出口,中柬之间是典型的工业国和农业国的贸易结构,互补性强。”高凌云表示,“中国主要从柬埔寨进口以水果等为主的农产

品,在检验检疫、配额等方面做出调整,可以使得柬埔寨的农产品以非常低的成本进入中国市场,这对我们是有利的。”

鉴于两国的贸易特点,中柬自贸协定签署后,将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中柬两国联合声明显示,协议覆盖“一带一路”倡议合作、货物贸易、原产地规则、海关程序和贸易便利化、技术性贸易壁垒、卫生与植物卫生、服务贸易、

投资合作、经济技术合作、电子商务等领域。

“今年是中柬建立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10周年和签署中柬命运共同体行动计划1周年。根据两国领导人共识,双方积极开展自由贸易协定谈判并很快达成一致,充分体现了高度的政治互信和深厚的合作基础。该协议进一步开放双边贸易、促进投资,将为两国人民带来更多切实利益和发展机遇。”中国外交部发言人汪文斌7

月21日表示。

目前,中国已经签署17个自贸协定,涉及25个国家(地区),正在谈判的自贸协定有10余个,中国还计划推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在年内签署。

“中国自贸协定的版图不断扩大,有利于稳定产业链供应链,对冲复杂的外部环境对经贸发展和全球经济复苏造成的压力。”前述熟悉自贸协定谈判的人士称。

开曼实行新CRS合规调查表 信托被认定为金融机构

本报记者 杜丽娟 北京报道

开曼群岛CRS(共同申报准则)监管政策进一步细化,金融机构及受托人申报的信托确认需要提供CRS相关信息。

7月20日,《中国经营报》记者从一位负责国际税收业务的税务人士处了解到,目前开曼群岛已经发布新的CRS调查表。在这份调查表中,金融机构及由受托人申报的信托需要提供更多关于其执行CRS的信息。

此前,本报曾报道过,在开曼、中国香港、新加坡等地进行首轮CRS涉税信息复核后,越来越多的税务管辖区加入到CRS尽调行动中。其中,受托人申报的信托一旦被认定为金融机构后,需要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信息。

受这一规定影响,开曼税务局将对其管辖区内的金融机构开展更为详细的CRS审查。对于中国税收居民来说,如果其有符合上述情况的信托,那其也会被认定为金融机构,届时需要面对的是,相关账户的信息也会被交换给中国税务机关。

普华永道中国金融服务行业税务合伙人钱江涛认为,如果纳税人具有中国税收居民的身份,同时又设立了上述投资工具,那么他有义务履行CRS申报要求。

安永咨询某税务合伙人介绍,新CRS调查表要求金融机构确认其是否已按照CRS的规定完成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并确认是否已实施和执行了相关的流程安排。

根据新CRS调查表的时间安排,金融机构须在2020年12月31日递交已填写的新CRS调查表,完成2019年申报工作,如果未按要求完成操作,开曼税务局有可能会向金融机构征收相关罚款。

事实上,随着CRS在全球范围内交换辖区的不断扩大,税务部门也发布了一系列严格监管政策。

记者了解到,2019年1月份,开曼群岛发布《经济实质法规》,该法规的核心内容是,低税国应在当地引入机制以确保与上述地域流动性活动相关的核心收入创造活动由低税国企业承担或在当地发生,且低税国企业应具备足够且合格的员工,发生足额的支出,并有实体办公场所。

目前适用实质性活动要求的地域流动性活动包括:公司总部、分销中心、服务中心、融资、租赁、基金管理、银行、保险、航运、控股公司和知识产权活动。

对此,上述税务人士评价称,作为实现全面CRS合规举措的地区,开曼税务局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发布实质性活动相关规定后,很短时间就引入了实质性活动的法规,很大程度上体现出其对监管政策较强的执行力。

此前的2018年11月,OECD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简称BEPS),包容性框架发布《恢复对不征税或仅名义征税的国家应用实质性活动因素》,要求“不征税或仅名义征税的国家”(低税国)引入“实质性活动要求”的规定,否则这些国家的税收制度可能被视为“有害税收实践”。

进入2019年,全球反避税行动正式进入加速推进的阶段,而低税国相关立法内容也在同步进行。从各国出台的立法内容看,其基础基本遵循了OECD的要求。

对此,经合组织的报告称,由于自动交换信息,各国发现了以前隐藏的账户,税收透明度取得巨大成就,对于各国的税务部门来说,信息的自动交换改变了游戏规则,加大国际合作无疑是成功的条件。数据显示,2017年CRS实施以后,全球6000多个双边关系实现了信息的自动交换。

这是G20(二十国集团)在2009年宣布终止银行保密制度以来,国际社会在打击离岸逃税方面取得较大进展的一个重要表现。

云南信托欲引入新战投

本报记者 万佳丽 上海报道

云南信托正迎来变化的可能。《中国经营报》记者获得的消息表明,云南信托正在考虑并尝试引入新的战略投资者。

一位云南信托的人士告诉记者,云南信托有意引入战投,以增强资本实力。目前,云南信托注册资本金为12亿元,处于行业中位数以下。

这位人士称,目前已经有意向企业展开了尽调。

对于信托牌照的问题,云南信托该人士回应称,公司有意加速转型,充实资本实力,引进新的战投,或能扩展业务服务范围,强化自身竞争力。

记者了解到,去年,云南信托总额近11亿元的云涌系列产品延期。目前,云南信托已经向广东康安、广东中诚、罗静以及其他涉

事方提起了民事诉讼。这些诉讼于2019年8月~2020年4月期间,已经陆续获得法院立案。广东康安、广东中诚皆为罗静控制的公司实体。

自2015年前后开始,罗静以广州承兴、广东承兴为融资主体,凭借对苏宁、京东、中移动等知名公司的应收账款,通过多个资产管理平台公开募资,单笔募集资金在数千万元至数亿元不等,年度收益率集中

在7%~10%之间。

此后,承兴案案发,罗静被捕。

目前持有云南信托10%以上股份的有4家,分别为:云南省财政厅持有25%股份、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4.5%股份、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3%股份、北京知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7.5%股份。

“涌金系”通过旗下公司涌金实业、上海纳米和北京知金共持有

65%的股份,超越云南省财政厅25%的股权,为云南信托的实际控制人。

财报数据显示,云南信托2017年全年营业收入5.52亿元,净利润2.47亿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6.79亿元,净利润2.96亿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8.84亿元,净利润4.03亿元。

2019年7月5日,A股上市公司博信股份和香港上市公司承兴

国际相继公告称,其实际控制人罗静因涉嫌金融诈骗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拘留措施。由此,一颗隐藏许久的“地雷”被引爆。

随着罗静被拘留,其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所得近百亿元款项也不知去向。危机开始蔓延,为罗静提供融资的百亿元资管产品陷入兑付危机,云南信托、湘财证券、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被卷入其中。